

梅貽琦傳稿 (五)

● 趙賡颺 (前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教授)

赴美辦理清華基金

關於清華基金，梅先生在離開北平飛到南京之後，曾與朱部長家驊談商，當時認為應該通知在美國代辦留美學生監督事務的孟治博士，設法「轉移」到國民政府能控制的範圍。不過三十七年多天到三十八年春季，政府都在遷動不定之中，未有決策。杭部長立武就任後，曾與梅先生商議怎樣處理。梅先生建議，先寫信給在美經手的孟治博士，設法探詢如何保持，能否轉移。但是那個時會，美國政府也正舉棋不定，國務院多有同情中共的官員，國會則眾議紛紛，而遠東聯軍統帥却極力主張防共與反共；孟治先生接洽打聽，雖有肯定明朗的結論。梅先生由廣州赴巴黎，臨行與杭部長立武約定，巴黎會後即轉道美國，直接進行「轉移」之接洽與研究。在巴黎再次詳函杭部長，三十八年秋，正式獲准由歐赴美，專辦此事。

梅先生抵達美國，詳詢孟治先生接洽經過，復分別訪詢各方情形，再與保管清華基金之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」(下簡稱「中基會」)

在美董事與會計，分別接洽。時該會董事分居各地，久未開會，乃提出建議，擬在美逐漸從旁推動。梅先生認為孟治博士代管清華留美學生監督事務十餘年，勝任愉快，乃由於其主要事功在主持之「華美協進社」(China Institute) (下簡稱「華美社」)，一向作中美文化溝通合作，著有佳績，且經常與中基會在美人士接觸，於大陸變色初期，洽詢美方態度，未得具體結論。梅先生採納孟治之建議，擔任華美社之常務董事，進而應聘擔任中基會之榮譽秘書(義務職)，得以協助中基會之業務，同時對清華基金之保管與基金利息之運用，頗多切實而積極之貢獻。

奔走清華基金移轉

民國三十九年春，梅先生在紐約市六十五街一二五號華美社樓上租一室，作為「清華大學在美辦事處」，僱有平時助理一人，處理清華大學在美事務。時其長女公子祖彬與婿毛文德君已在洛杉磯定居；其公子祖彥已在美研究(讀學位)；三女公子祖杉與西南聯大同學鍾安民博士至美結婚；其胞弟貽寶博士任教美國愛荷華 Iowa 大

學，與夫人倪逢吉教授偕居；次女公子祖彤亦已由北平飛倫敦，與夫婿 Emstie 團聚；其四女公子祖芬在北平清華肄業；另一胞弟貽琳博士亦偕眷居美；僅梅夫人帶毛家二外孫滯留香港，民國十年春始抵美與梅先生偕居紐約。

清華基金之數額，原較中基會者為多(約五倍)。利息均賴美籍董事及會計善於經營，除支用者外，所餘利息皆併入基金，其本金逐漸增加，蓋由於此。大陸淪陷之後，在臺之政府官員、民意代表及教育學術界人士，胥極關注；當年梅先生以清華為己任，認為保持此項基金，可能為將來再復清華之資源，乃千方百計，設法保持並利用，始有新竹復校與創建原子爐之重要基本，而清華以外之機構與學人同沾利益。茲譯錄三十九年二月梅先生致杭部長之一函(自紐約寄臺北教育部)，以明當年研討之一斑：

「接奉元月十七日航函及附件，十二月五日中文來件亦於一個月以前奉悉。因去年十二月到紐約後，即進一步研討清華基金之『轉移』，及如何運用利息，以應在美支付之需要；經過與孟治先生面談，並函電接洽多位有關人士之結果，

方知吾人前者疏忽了幾個要點。其實，「轉移」似乎不若吾人在廣州時想像之簡單；但是現在，從另一角度觀之，或許已無「轉移」之必要。故據每次接洽研討所得情況，整理綜述如下，備供參考：

「1.關於清華基金轉交中基會者：以前我所知不詳，中基會早在一九二九年，美國即與中國政府訂有協議，中基會對清華基金，保有永久監護保管之權。其中所謂『永久』，固然可能有各種不同之解釋，但其初旨，乃為保持基金，使不致被撤回，或被將來當政者擅移作其他之用，並且假定基金會諸成員，皆能體認彼等負有維護基金之責任，應予妥善運用，則『轉移』一舉，似乎已無必要。（筆者按：國府在臺立穩，亦甚重要）

「2.關於中基會之運作者：去年秋天有人猶在憂慮，該會董事分居於歐洲、美國與中國，而且主席被留滯在上海，釋放無期，恐影響所及，清華基金連帶無法正常運作；且下得悉，該會經過數位董事聯繫，已有自動補充恢復之可能，且已訂於三月初召開全體董事會，以期充實董事會人事，推選新任主席，俾能在美國繼續推行業務。

「3.關於清華基金之安全保障者：孟治博士及在美若干友人皆認為：清華基金之最佳安排，是無條件的將所有權讓給基金會，則將來不虞有任何政權干預其事；可惜此項設想却無法實現，其原因已於去年十一月四日函中詳細說明（筆者按：據梅先生四十四年多出中美協議書時，面

告並解釋，原協議中只有『監護權』或說『保管權』，而非所有權，故不能更改），所以，此監護權之轉移，並不能保障將來緊急變化時之安全可靠。不過，就協議上『永久監護權』一節觀之，中基會對清華基金，具『監督』與『行政管理』之權，倒可以藉此加強保障，不致遭到其他政權之劫掠，即使透過美國外交管道，也莫可如何。

「4.關於運用清華基金之利息者：設置基金之目的及其運用，在協議之章程上，已有明文規定，所有關心人士應有此共識，在我尤其職責所在，自然不可例外。基金利息之使用，必須限於與大學教育直接有關之項目；惟其數額有限，並不足以提供龐大計畫之用。然而，我們相信此一規定之詮釋將不會持久，因為北平清華大學在短期之內，將不會復校，無從運用基金；而清華大學三年前已向教育部提出的七年（一九四七至一九五四）預算案中，其中一項是每年四萬美金（七年總數十三萬）作為在美支付留美公費生與教員在國外進修考察之用。際此時局大亂，民國三十六年以來，清華大學已無法正常地續辦留美公費生考試，原已在美國的公費生獎學金，都將在民國三十八年滿期，自一九四九以後，此每年四萬美金，可以暫時移作在美從事高級研究工作（advanced research）及家境清寒的中國學者之用。

「綜上所述，目前似乎最好將『轉移』一事暫時擱置，而以上述第四項建議辦理。當然，華美社計畫遠大，範圍廣泛，為促進中美文化關係事業，遠超乎清華基金使用幅度多多；但就此特

殊時會與需要而言，清華與華美社允宜密切而愉快地合作。不久將擬定可能實施的下年度計畫。」

此函梅先生認為重要，特別留一副本，附於個人日記之中。事後（四十四年）見告筆者：當年中基會補充董事後，改選蔣夢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，蔣廷黻先生為副主席，胡適之先生代理幹事長，三月董事會全體會中，完全支持梅先生所持觀點，及經過杭部長同意的基金利息運用原則，贊成華美社與清華合作之各項活動，但以「清華大學在美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」名義出面行事。當然中基會幹事長胡適先生、駐美使節、經濟部、新聞局駐美人員、資深華籍教授如趙元任、李書華、何廉、于斌、陳立夫、吳經熊、何浩若、霍寶樹、郭秉文、顧毓琇、毓瑞、孟治、毛拜甫、程其保諸先生與華美社中美籍核心人物，都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，駐美新聞人員宋晞、唐振楚二人任秘書。

資助在美學人研究

中美文化事業顧問會利用清華基金利息之一部，報告中基會及教育部先後推展左列事業：

甲、資助在美之中國資深學人，進行學術研究。

乙、資助在美之中國青年學者研究，及出版研究報告或專門著作。

丙、贈送臺灣專科以上院校圖書儀器。

丁、獎助國內研究與教學績優之學人。

上項計畫，自一九五〇年籌畫，陸續實施。

關於甲項者：大陸初陷，許多資深學人，或原在

國外考察講學期滿而不能回國者，或初履美邦，未能立即獲得固定教職者，如前北平大學校長、教育部長李書華博士等多人，皆由清華大學中美文化事業顧問會資助，每月致送美金三百元（爲當時美國大學教授最低薪），至各獲固定職位爲止。因在美期間長短不一，到達新大陸先後有別，或就業情形殊異，供應時期久暫不同。就筆者所憶，李書華先生研究「指南車與指南針」，「造紙術」等專題，先後發表論文多篇，故爲時較久，其例是已。此舉於大陸初陷之數年，對在美之成熟學者，爲及時雨，雖每人所得款額有限，其意義則頗深長。

關於乙項者：當年有若干青年學人在美研究，須發表研究著作，始能應徵教職或任教升等；或須轉校或赴歐進修，皆須有論著出版，其中頗多需資助出版或以發表之論文需資深學人審查推薦者，清華文化會既有高級文化層面之專家，又有資助出版之預算，諸多青年學士獲此助力者不少。筆者只記得譚春霖先生之「拳子匪禍」（英文本）及周策縱先生之大著……等。

國家財源用於國人

關於丙項者：國內大專院校，得圖書儀器之贈與量最多者爲臺灣大學；臺灣省立師範、農學、工學三院次之；臺北工專與行政專校較少。筆者曾在省教育廳高等教育單位任事（初期教育部尚未到臺），深悉此類事項頗爲繁瑣，清華在美辦事處人力極少，文化顧問會接洽亦不方便，梅先生遂委託在臺灣一代理公司——主持人係臺灣

師院教授戈定邦先生（早年曾任清華生物系助教，積年資出國進修獲學位者，因代省立師院洽購儀器設備熟練，業餘作此文化服務），代爲接洽彙辦。手續先由學校各單位開列書刊名及儀器品名價值，經院長審核後，提請梅先生同意，交戈先生向歐美或日本洽購，待到校驗收給據，向梅先生報賬。此事不只經多種手續，且由開單至結賬致謝，極費時日。但較自政府申請，自然便捷有效多多。據筆者記憶，直至四十七年，始逐漸結束。清華本身所需，仍託戈教授。惜戈教授早已離臺，在美逝世；各校經辦人員久已易人或離職，細數及經過，已無從查詢詳述。

關於丁項者：政府遷臺初期之若干年間，因經濟拮据，教育學術人員待遇偏低，清華復校伊始，梅先生詢及大學教授月俸，高者不足二千元，校長薪僅一千一百餘元。記得蔣經傑先生回國訪問時，在清華同學會茶會中，向梅校長建議提高，笑稱「希望媲美空中小姐。」可見延攬留學生回國服務，待遇實當時主要問題之一。尤其教授需要不時研究進修或赴國外考察，梅先生自一九四九年參加中基會後，與胡適先生共同支持國內臺灣大學及省立三學院教師（教授至講師）赴國外進修者臺大三十餘人，獎助在國內研究教學績優者臺大六十人。惟中基會美金利息較少，臺大錢校長（任中基會董事多年）告筆者，清華基金利息則高達數倍，於中基會財力不足時，希清華補助。梅先生乃在中美文化事業顧問會業務中，另設「研究教學獎金委員會」，酌撥清華基金利息，獎助在教學研究或行政上績優之國內教

授。中基會記錄中列有臺大教授姚從吾等六十人（姓名及研究題目俱全，但未知其中有無清華基金補助）。因年久而清華美金帳查覓不易（據梅夫人所記，梅先生逝世後，其秘書星兆鑫在病床下取出一箱梅先生所記美金帳目，每人目觀其記載詳細工整，交華美社孟治博士；但孟君退休已久，謂繼任美國人士未長久保存，而星君已往大陸）。但據梅校長日記：四十五年三月廿八日（在美國）：「趕將臺灣工學院及農學院教授研究獎助金支票寄發，工學院十九張，農學院八張。」又：四十七年四月廿七日（在臺）日記：「上午十一時錢校長來，商補助臺大教師數人研究考察費。」據筆者記憶：錢校長曾談及，大學教師研究補助費，避免分配與三長（教務、訓導、總務），以示公平。但事實上三長亦需出國研究或考察，所知訓導長劉發煌確曾赴美考察，教務長張儀尊亦曾出國，只總務長高化臣因調任教育部總務司長，延至民國五十年，始由梅先生開支票資助出國考察（回國後報告則送中基會）。

以上各節，因目下尚未見到梅先生所留美金帳目，僅能約略言之。

總之，清華基金，來自美國退還未付之庚子賠款，爲清末全國人民付出之血汗，自清華考選留美公費生始，即廣開門路，於清華學堂遍收全國學生之外，復招考專科生，考中即行出國留學；民國廿二年起，另設留美公費生，招考國內各大學畢業者，清華絕無門戶之見。大陸淪陷後，梅先生亦本「國家財源用於國人」之原則，廣泛支配。其個人則儉樸逾恒，臨終絕無一文私蓄。

民國三十八年京滬及廣州先後淪陷，政府由李代總統宗仁及行政院閣院長錫山率領主要機構，自穗飛往重慶——抗日戰期之「陪都」。退位之先總統蔣公初返奉化故里，後乃移節臺澎。迨華中危急，蔣公中正復以執政黨總裁身分飛渝，督導前線戰事，未料川滇不穩，國軍士氣衰落，延至三十九年春，李代總統避往新大陸，政府乃正式遷臺。留於大陸若干地區之部隊，雖改以游擊方式繼續反共戰爭，但大勢已去，於焉逐漸式微。臺灣以淪亡五十年光復未久之一小型省區，驟遭大局巨變，百端待理，自在意中。尤其教育情況，改制初期，財物兩闕；而大陸教師與在學青年，避秦來臺者甚衆，雖多碩儒英才，但苦於倉促之間，安置維艱。三十八年之高等教育機構，有甫接收日治下「臺灣帝大」之國立臺灣大學，規模粗具，但收容量不大；由日本原設之臺北第一師範、農專、工專三校改爲師範、農學、工學三學院，又將原臺北高級工職，陞格爲臺北工專；但各校於校舍與設備狹簡情況中，收容來臺師生有限，致甚多教授降格於中等學校，失學青年每日輪派代表向教育廳請求安置，少數難免流浪街頭。

臺灣大學日治時原只作殖民地各項問題之研究，設備已嫌陳舊，與改設之省立三學院及工專，圖書儀器，亦極感缺乏。尤以向國際採購書刊教具，限於外匯不裕，幾少可能。當局急於解除此種困境，一面計畫增設大專院校，一面增闢教育財源。

三十九年先總統蔣公復職以後，有人念及各

國庚款基金，其中歐洲大國先後承認中共政權，而中美則尚維持邦交；庚款原專供清華大學及清華留美公費生之用，清華既已陷落，似宜將清華在美之基金，掃數移撥臺灣，作爲教育經費之新來源。當局正式垂詢保管清華基金之中基會董事蔣夢麟先生（時任農復會主委），據答清華基金在美之數，向由董事會代爲保管經營，基金利息支用則須董事會通過；其用途則向由教育部長與清華校長主持。蔣董事將當局意旨轉告在美之中基會負責人後，該會代幹事長胡適先生，專函報告蔣總統，大意謂：

「清華基金於民國十八年交與中基會保管時，中美兩國政府訂有協議，董事十五人，華十美五，將來每屆自行改選三分之一；基金本身不得動用，利息可經清華校長及教育部長提出計畫，由董事會決議支配。中美兩國政府同意將此事交與民間文化團體負責，雙方政府不予干涉。現在美國此類基金會甚多，皆依此原則辦理。如用外交途徑交涉，恐不致獲得結果，而徒引美國朝野之非議。目前清華基金利息，只以部分用作中美文化事業，對臺灣高等教育已有所貢獻。」云云。遂由教育部電告梅校長，將清華基金利息，盡量用於國內文化教育事業。程部長天放，並奉命與在美之梅先生函電磋商，並邀梅先生回臺灣一行，詳加計議。

四十三年三月，蔣總統復職視事後，舉行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全體會議，梅先生與胡適先生（皆教育團體代表）先後自美返國，住臺省府秘書長官舍（胡先生先到臺北，住臺大錢

校長住宅）。筆者志願請假至浦公館爲梅先生服務。自三月八日起，至四月十九日梅先生離臺赴美爲止，爲期甚短，但梅先生與當局治定者，有數事足述：（一）蔣總統曾邀梅先生參加「茶會」。事後始悉，來賓僅梅先生一人，談話皆與中美文化及在美學人有關。具徵當局特別禮遇，避免「召見」。（二）總統囑梅先生在臺灣環島參觀，並特命省府浦秘書長薛鳳閣陪同。筆者應浦先生之邀，隨行照料。計程十日，梅先生沿途訪問學校、工廠、企業、醫療機構等，便中酌遊名勝。全省各地之清華聯大校友，紛表歡迎，梅先生對風土人事甚多諮詢。（三）聞梅先生在美舉辦中美文化事業，動用自三十八年歷歲積存之清華基金利息；筆者建議梅先生恢復「清華學報」在臺灣出版，發表學術論著，繼續清華在國際上之貢獻，俾廣獲世界有名書刊之交換，減少臺灣外匯申請之困難。（四）梅先生與教育部商定，清華將與臺大合作，籌辦新興科學研究機構，設備與師資經費由清華負擔。（五）支持教育部每年招考留美公費生十名，每名留美二年，清華年撥美金數萬元。（六）參觀臺大，省立臺北師範、臺中農學、臺南工學三學院及臺北工專與行政專校，瞭解各校圖書、設備暨研究現況，繼續斟酌其需要，予以支援。（七）將國民大會出席費新臺幣八千餘元，留交筆者，囑購臺灣出版之學術書刊，供清華在美之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，擇要影印贈送或與美方文化機構交換之用。

梅先生於當局禮遇，國人歡迎之際，忽聞其公子祖彥在歐洲被意外劫回大陸。於中共大舉「

清算胡適思想」之後，可能藉此作惡意宣傳，似乎意在阻止清華基金繼續撥交臺灣。梅先生身在國內，既不熟悉詳情，又無法干預，深有難言之苦，為此臥病數日，惶然焦慮，寢食難安。四月中旬由臺返美之後，調查經過，始知其公子祖彥，自美赴法國參加物理學會，會後與會員集體往北歐參觀，途中意外被迫登飛機，直赴北平，並受命在北平清華任教，且須發表廣播。此乃中共統戰習慣之作爲，（聞尚有曾任政府要員亦被迫自歐「回歸」者），不料對梅先生造成頗重之損害。

梅先生向對政治無何興趣，因衷心熱愛教育，對國家政策一向竭誠奉行。於三十六七年間，痛心於復員後陞起之全國騷動，致其多年抱持之大學教育理想，再次破滅，與天津學術機構（大學院校、國立圖書館，與若干公私研究所）主管，暨愛國學人，頻頻聯名發表對國是之呼籲，希望國人明辨是非善惡，珍重國家民族前途，配合世界局勢，避免無謂之叫囂，與擾亂社會治安及動搖戰後人心望治之羣體活動（如反饑饉、反內戰、罷課遊行、反美……等）。

民國三十七年冬季，平津三十六學人祈求平亂之宣言，梅先生與胡先生同列名其中（張佛泉、劉崇鋈、崔書琴、梅貽寶諸先生皆在內，張先生近年來函猶提及此事），國內外論者咸認爲持平之議。

早在西南聯大時期，聞一多先生等言論過激，梅先生雖未干涉但內心漸不謂然。復員後清華張奚若、吳晗諸教授之動衆言詞，梅先生亦於爲

學校容忍中時予諒解。中共於佔領北平之前，即傳勸誘梅先生「合作」之訊息，迫使梅先生遣眷離平，準備在維持校務至最後之時，向政府及同仁告退，堅持其一貫之態度。殊未料及四十三年中共挾持其家人。梅先生彼時若稍有含糊，恐各方面懷疑其動搖夙志，對當局、對清華同仁與同學、甚至海外友人，難以自白，予世人以晚節不終之譏。此爲其一生名譽之影響。

以實際生活情形而言，梅先生由巴黎奉命赴美，決定每月以三百美元（當時爲美國教授之低薪）月費資助中國成名學者研究，其本人亦月支此數，表示共患難中相互砥礪之義。迨其夫人由香港至美國，錢錢之數難養家，但又不願破格自增待遇，及公子祖彥獲學位後輾轉至紐約工作，月薪七八百元，乃每月私饋母氏，對家用始稍有挹注。

梅先生此番至美，已年逾耳順，既爲清華節省不肯購汽車，又已不能駕駛，赴辦事處及洽

公訪友，均乘公車轉道來往（吳大猷先生五十四年所撰紀念梅先生文中，曾記述者可證）。祖彥之工作需車且善駕駛，在紐約常爲梅先生駕車接送。及至祖彥離美赴大陸後，梅先生之家計與交通，皆感受困難。梅夫人於家用不敷情形下，曾爲盲童服勞務，亦曾不定時應召赴中國餐館洗菜摘蝦，以獲取低微之工資，此其二。

祖彥赴巴黎時，中華民國使館尚在，足資保護；但北歐地區則中共人員特多，防不勝防，致遭誘迫，骨肉離析。訖梅先生壽終，未得父子團聚，暮年失子，淒切可知。此其三。

梅先生調查祖彥離失後，四十三年會有情詞懇切之報告，託由臺北某當道，轉陳蔣總統，內容敘述此意外，不止政治上有惡劣影響，爲國家之損失，並致家計生活之困窘；且獨子走失，生離等於死別——甚至較死別更爲可哀。今後誓以有生餘年，竭盡棉力，爲國家鞠躬盡瘁云云。因此，總統決定令梅先生回國復校。（未完待續）

中外文庫
之二十八

詩聯新話

謝康博士著
定價柒拾元

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，字字珠璣，篇篇精彩，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、母性文學、詠史詩、清詩派別。下篇：楹聯新話；有楊杏佛、吳佩孚、章太炎、康有為、陳布雷、馬君武、曾國藩、左宗棠、胡漢民、邵元沖、謝無量、丘逢甲、徐世昌、鄒魯等名作軼詩，美不勝收。

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—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